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桂蓉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38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教育部函、簡章海報各一份。(376550000A_109013835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3835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3835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90138357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090138357_ATTACH5.jpg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舉辦「性別平等意象LOGO設計徵選活動」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1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彰顯性別平等普世價值與深化社會大眾對性別平等的重視與理解，並藉由創作形塑意象以傳達價值觀念給社會大眾，特舉辦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意象LOGO設計徵選活動」，期透過性別平等主題視覺意象，開啟社會各界性別之眼，亦讓性別平等意識更加深植人心，營造尊重包容、性別友善的幸福社會。

三、本活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性別平等意象（詳簡章說明）。

(二)作品格式：請一律以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，存檔為CMYK模式之ai檔案格式，以及另存

109/07/21



檔為jpg檔案格式，檔案解析度不少於300 pixels
/inch，檔案名稱並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檔名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凡喜愛設計創作者，皆可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。

(四)獎項：將選出第一名至第三名各1名，佳作3名，並頒發獎牌（狀）及提供版權金。

(五)收件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詳如旨揭活動簡章。

四、有關活動簡章及海報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

（<https://gec.ey.gov.tw/>），歡迎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